



官方資訊連結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第十五屆

金展獎

The Golden Wingspan Award

暨

職務再設計 5th 創意競賽

2017 表揚活動

Info

活動洽詢專線：(02) 6600-9935 / 活動洽詢 mail：info@cnplus.com.tw

最新消息

6月13日~15日 競賽說明會

第五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說明會，6月13、14、15日即將在台北大同大學，台中朝陽科技大學，台南成功大學等三所大學舉辦，歡迎各界人士蒞臨參加。

6月8日 徵件記者會

第五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徵件記者會即將在6月8日早上10:30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4樓貴賓廳舉辦。

5月31日 正式開跑

第五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自5月31日起至8月15日止正式開跑。



競賽規則及活動簡章及評選辦法

1. 活動名稱. 2. 宗旨. 3. 依據

我要報名 (contest2.php)

活動簡章

一、活動名稱：第 5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

二、活動宗旨：

為激發各界重視職務再設計，打造友善職場，透過競賽方式選拔並獎勵具創意的職務再設計優秀作品，協助排除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在職場上工作的障礙，使工作更順暢，並提升產能與工作效率，在職場上能發揮所長，特別舉辦「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期社會大眾發揮創意與巧思，研擬具創新、實用且具效益性之工作方法或者輔具等，克服工作上的障礙，增進工作效能。希望藉由本活動，讓所有的創意設計，皆能有效的被運用在職場上。

三、依據：

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獎勵要點。

4. 辦理單位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

主辦單位：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5. 競賽組別及設計內容建議說明

五、競賽組別及設計內容建議說明：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 5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活動「Give me five 就業High 有你真好」，為貼近使用者需求，今年在組別規劃上，以設計成品之適用對象，區分為感官障礙設計組、動作障礙設計組、認知學習障礙設計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通用設計組等四組，每組參賽隊伍以 1 至 5 人為限，可自選一組別設計製作。

(二) 初審時參賽隊伍請於徵件期內，至活動官網(<http://www.2017jobaccommodationcontest.com>)上傳電子企劃書

- 、設計書(包含使用說明書及設計成品照片等文件)、授權書及切結書等文件，或以書面資料掛號寄送上述報名資料。另授權書及切結書用印完成後，將正本寄回競賽小組(寄送地址：11494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66巷2號三樓，收件人：周庭萱，聯絡電話：02-6600-9935)
- (三) 企劃書請以 A4 格式，中文直式橫書繕打，內容需說明創意發想緣由、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於職場上實際遭遇之困難、作品說明(或解決方案)、實際執行方法、使用後效益評估等，請盡量輔以實景照片說明為佳，並完整敘述，字數不限。
- (四) 如設計之輔具或解決方案為預設情境，無實際案例佐證，參賽隊伍請於決審會議時提出經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實際使用後之照片與效益評估佐證，便於評估實際執行之成效。
- 徵件日期自 106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08 月 15 日 17:00 止。最新活動訊息及報名需求請至活動官網：<http://www.2017jobaccommodationcontest.com>



競賽組別及設計內容建議說明

六、徵件及評選時程：

- (一) 競賽組別(以設計成品的適用對象為分組依據)：
1. 感官障礙設計組：泛指視覺、聽覺、嗅覺、聲音機能或與語言機能等感官有障礙者。
 2. 動作障礙設計組：泛指肢體、平衡機能等動作功能有障礙者。
 3. 認知學習障礙設計組：泛指智能障礙、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等學習功能有障礙者。
 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通用設計組：指45歲以上勞工。
- (二) 競賽創意設計內容建議：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其就業特殊需要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3. 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指為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4. 改善工作條件：如提供或改善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合理之待遇、福利、手語翻譯、視力協助、交通工具、諮商服務等有關活動。
 5. 調整工作內容或辦法：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並避免危險性工作，包括：工作重組、使某些職務適合身心障礙者作業、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調整工作時間或時段等。



徵件及評選時程

七、徵件及評選時程：

- (一) 徵件時間：106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08 月 15 日 17:00 止。
- (二) 初審會議：106 年 08 月 22 日。(暫訂)
- (三) 決審會議：106 年 08 月 31 日。(暫訂)
- (四) 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會：106年10月13日。(暫訂，以官方公布時間為主)



競賽作品評選項目及標準

八、競賽作品評選項目及標準：

- (一) 方法內容占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評選重點為設計理念與主題契合程度、主題掌握貼近性及涵蓋層面等。
- (二) 創意表現占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評選重點為手法創新、造型美觀、製作及使用材質特別，或有不同於現有設備、機具或輔具之特別改善方式等。
- (三) 實際執行效益占比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評選重點為對於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者、高齡就業者實際操作使用度及增進效能程度、製作材料取得便利性、製作執行是否具體可行，並得以推廣應用或量產。



活動辦法

九、活動辦法：

- (一) 參賽資格：
1.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相同人名可重複報名參賽，但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不同組別參賽，若參賽者投稿組別發生判別錯誤，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投稿組別與主題之權利。
 2.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不可代為報名。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作為素材，參賽者於參賽前須取得原創作

- 者之授權同意書始得報名參加。
3. 參賽隊伍以 1~5 人為限，每隊不限一件作品參賽。
 4. 參賽者資格之查核與處理：
 - (1) 參賽者須切結，保證作品非抄襲或節錄他人作品。經查出有此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不限追溯期。
 - (2) 參賽作品如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善良風俗等相關情事，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報名方式：
1. 活動簡章索取方式可至活動網站(<http://www.2017jobaccommodationcontest.com>)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寄至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66巷2號三樓「第5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小組」收，註明「索取職務再設計競賽活動簡章」即可。
 2. 報名表填妥後連同作品資料、著作授權書、切結書一併上傳至活動官網報名專區(<http://www.2017jobaccommodationcontest.com>)或書面寄送至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66巷2號三樓「第5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小組」收。
 3. 參賽作品上傳及書面寄送期限於106年08月15日17:00截止。
 4. 如有疑問，請洽電話諮詢專線(02)6600-9935。
- (三) 報名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
 2. 作品資料1式，每式包含：企劃書電子檔、作品照片、輔具設計圖檔。
 - (1) 企劃書請以A4格式，中文直式橫書繕打，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但須加中文註解。(格式以WORD、PDF為主)
 - (2) 輔具設計類請附設計圖檔(格式以JPG、AI、TIFF為主)。
 3. 著作授權書2式各乙份，用印後掃描上傳。
 4. 切結書1份，用印後掃描上傳。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同一參賽者報名件數超過一件，需將不同報名作品與報名表上傳至不同路徑，例如：王大明報名兩件作品，王大明需將A、B作品及報名表上傳至不同組別，若同一組別參加兩件作品則在參賽者姓名後加註「-1」，如王大明-1及王大明-2。
 - (2) 如報名表、作品資料或著作授權書之中有未填妥或遺漏未附，應於106年08月15日17:00(含)前上傳補正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3) 若以書面寄送，務必以掛號寄送並電話聯繫競賽小組。
- (四) 參賽作品規定：
1. 參賽隊伍需針對簡章第六點自行選擇組別及發揮設計創意，設計解決方案或實際輔具。
 2. 下列情形不得提報為參賽作品，如經舉發，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
 - (1) 已在市面販售量產之輔助器具或相關商品。
 - (2) 已於第1屆至第4屆職務再設計徵件競賽，或任何與職務再設計主旨相關之設計徵件比賽中發表過之作品。
 3. 執行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10 競賽作品經評審後，各類別優秀作品分別予以獎勵

十、競賽作品經評審後，各類別優秀作品分別予以獎勵：

各類組第一名	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獎座一座	4名
各類組第二名	新台幣十萬元整、獎座一座	4名
各類組第三名	新台幣五萬元整、獎座一座	4名
各類組佳作(第四名至第五名)	新台幣二萬元整、獎座一座	8名
潛力獎	新台幣一萬元整、獎座一座	至多3名

前二項各類組獎項名額，評審小組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11 審查評分流程及查核機制說明

十一、審查評分流程及查核機制說明：

(一) 評選流程：

1. 本競賽依服務使用者觀點，分為下列四類參賽組別，必要時由主辦單位公告增設競賽類組：
 - (1) 感官障礙設計組。
 - (2) 動作障礙設計組。
 - (3) 認知學習障礙設計組。
 - (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通用設計組。
2. 本競賽之選拔評審作業，將設置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小組分為初審小組及決審小組，分別各置評審委員五至七人，選聘職務再設計領域之業務人員及專家學者擔任。
3. 初審評選，依照本競賽評選標準予以評分，經評審委員確認後，進入決審會議，評審過程所有作品皆採匿名評審。
4. 決審評選，邀集初審委員召開審查會，由入圍隊伍進行簡報，無法出席者可以影片檔案代替，並可選擇是不備齊資料，由評審小組進行評選，決審小組則前三名屬隱匿性。最後評選成績，將於競賽網頁公開將由

百微又供案，由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於比賽組別二台展閱作品，最後評審成績，將於職務再設計頒獎典禮現場公布。

(二) 查核機制：

1. 檢查資料是否齊全:確認報名表、授權書、切結書是否完備，若有缺件或填寫錯誤，通知報名隊伍在期限前補齊缺漏文件，逾時未補齊文件，視同棄賽。
2. 關鍵字查核:使用作品相關之關鍵字，檢驗作品設計理念是否抄襲，並同時搜尋市面上是否已有相同商品。若發現涉及抄襲，將電話和郵件同時通知參賽隊伍隊長，確認理念來源，抄襲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3. 創意是否與組別相關:確認參賽作品是否與本次活動符合，若參賽作品所報競賽組別有誤，主辦單位有權更改作品報名組別。
4. 第2、3點事項若有爭議，交付初選評審裁決，超過半數評審(4人以上)認定違規，即取消參賽資格。

12. 得獎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十二、得獎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競賽頒獎後，得獎者需參加後續成果發表及推廣活動，以增進職務再設計之運用及交流。
- (二)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 (三) 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重製或利用其得獎作品。
- (四)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13. 注意事項

十三、注意事項：

(一) 違反競賽規定之處理：

1.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得獎訊息無法送達時，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執行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3. 得獎者經查有報名資料標示不實、仿冒、侵犯他人商標、專利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由主辦單位註銷其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將其獎金及獎座繳回。未繳回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等規定追繳。
4. 若主辦單位因前項情事被訴或須負賠償責任，得獎者應賠償主辦單位全部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所受之損害。

(二) 得獎結果及領獎注意事項：

1. 執行單位將以網站公布決審入圍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通知入圍隊伍之隊長。
2. 得獎結果將於決審後兩週內通知得獎隊伍，得獎隊伍有義務派員配合出席成果發表會，簡報作品、介紹創作的發想，增進得獎隊伍和與會者，並配合獎金撥付事宜。

Info

活動洽詢專線：(02) 6600-9935 / 活動洽詢 mail：info@cnplus.com.tw